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盗窃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发生盗窃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